

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龙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7,353,308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6,172,445.67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7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勇、周政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